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

89.4.26 系務會議通過

93.5.5 系務會議修訂

111.7.11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物理學系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對象為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，並須在本系任教滿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系推薦之人選必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後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人選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為得獎人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獎表揚。
- 第五條 本系審查以下列各項為依據：
- (1) 全體學生票選推薦(三年一次，前三名依序為下三學年度之受推薦人)
 - (2) 課程綱要是否詳盡，並據以授課
 - (3) 缺補課情形
 - (4) 到課、下課情形
 - (5) 對學生意見之及處理情形
 - (6) 對學習困難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情形
 - (7) 全班成績評定是否合理
 - (8) 是否按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
 - (9) 評分、計分、登錄學生成績之失誤情形
 - (10) 對學生到課之考核情形
 - (11) 對學生作業、報告之要求及評閱情形
 - (12) 對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情形
- 第六條 獲當學年推薦之教師三年內(含受推薦當年)不再接受推薦，已獲獎三次(以上)之教師不再接受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